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编号：(2022)第5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拟定本次《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 一、征收土地目的

因海盐经济开发区2022-33号地块建设需要，需征收西塘桥镇新城村集体土地0.4673公顷(折7.0095亩)。该地块位于东至西场路，南至河流，西至西场河，北至厂房。(详见征地勘测定界图)。其中，耕地0公顷；园地0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0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4673公顷。

## 二、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

1、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照《海盐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海盐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盐政发(2020)15号)规定的征地区片综合价补偿标准进行补偿，具体为：

征收面积 (公顷)	区片综合价(万元/公顷)	补偿总金额(万元)	其中	
			土地补偿费(万元)	安置补助费(万元)
0.4673	93	43.4589	10.51425	32.94465

2、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补偿标准按照《海盐县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盐政发(2021)34号)制定的标准执行。

3、本次征收的土地承包权收回，涉及的被征地人员根据《海盐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海盐县被征地农民安置补助有关政策的通知(试行)》(盐政发(2022)17号)执行。

## 三、农村村民住宅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

安置方式可采用产权调换、货币安置、部分产权调换加部分货币安置方式。搬家补助费、临时安置补助费参照《海盐县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盐政发(2021)34号)规定执行。

四、土地征收经批准后，由县人民政府按方案内容组织实施。



# 海盐县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编号：(2022)第50号)

因海盐经济开发区2022-33号地块建设需要，拟征收西塘桥街道新城村农村集体所有土地0.4673公顷（折7.0095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补偿安置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二、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在本公告期满前向海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书面申请。提出申请的成员达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半数以上（不含半数）的，海盐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召开听证会，听证时间另行通知。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三、征地补偿登记期限至2022年7月11日。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应当在征地补偿安置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相关不动产权属证明资料，到被征地村办公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或提出异议。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以土地现状调查和公示结果为准。

四、征地范围内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室外装潢和抢种抢栽的地上农作物一律不办理补偿登记。

五、本公告期限为30日。

特此公告。

附件：1.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2.建设项目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或勘测定界图）

联系电话：0573-86116861

监督电话：0573-86116892

海盐县人民政府

2022年6月11日

